

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9號
電 話：(03)328-1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4
(五)關係人交易	34~39
(六)抵質押之資產	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其 他	41~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390,627千元及1,745,62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8,784千元及29,21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價格大幅下跌，致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產生虧損28,888,06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59,625,381千元之流動性風險，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二)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若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會計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0,100,522	102	44,982,57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70,791)	(2)	(222,764)	(1)
4190 銷貨折讓	(6,642)	-	(5,48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9,523,089	100	44,754,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六)(七)及五)	(45,884,309)	(155)	(42,075,303)	(94)
5910 營業毛(損)利	(16,361,220)	(55)	2,679,025	6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附註五)	75,494	-	4,83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附註五)	(27,555)	-	10,699	-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16,313,281)	(55)	2,694,554	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05,122)	(1)	(337,22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2,747)	(3)	(906,8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8,342)	(22)	(4,564,36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66,211)	(26)	(5,808,429)	(13)
6900 營業淨損	(23,979,492)	(81)	(3,113,87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八)及五)	238,502	1	227,74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4,071	-	95,75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76,16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1,342	-	34,874	-
7480 什項收入	222,061	1	173,54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5,976	2	808,08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減除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 分別為133,241千元及134,266千元)(附註五)	(1,140,140)	(4)	(1,006,104)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4,064,389)	(14)	(1,429,931)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44)	-	(52,74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7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07,809)	-	(66,001)	-
7880 什項支出	(153,195)	(1)	(117,4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474,547)	(19)	(2,672,245)	(5)
7900 稅前淨損	(28,888,063)	(98)	(4,978,03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	(31)	-
9600 本期淨損	\$ (28,888,063)	(98)	(4,978,069)	(1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六))	\$ (7.17)	(7.17)	(1.46)	(1.46)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四(十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28,888,063)	(28,888,063)	(4,978,038)	(4,978,06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7.16)	(7.16)	(1.45)	(1.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會計主管：郭鴻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8,888,063)	(4,978,0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614,445	10,602,405
攤銷費用	1,528,225	1,501,3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771	14,917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折價攤銷	25,149	25,1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07,478	(51,29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64,389	1,429,9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473	(43,002)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101,342)	(34,8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809	66,001
未實現銷貨毛損	(75,494)	(4,830)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27,555	(10,69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481	(84,197)
未實現利息收入攤銷	(211,477)	(222,4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290,004
應收票據減少	197	434
應收帳款減少	4,193,363	1,425,4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78,948	587,793
存貨增加	(5,599,708)	(2,949,5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7,952	(470,37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3	(6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7,406)	7,225
應付費用減少	(249,710)	(1,059,1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8,591)	154,29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119	8,71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7,287	(4,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935,857)</u>	<u>6,200,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03,468)
購置固定資產	(10,005,748)	(17,568,8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40	369,2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576	(1,184)
遞延費用增加	(5,800)	(10,800)
購置無形資產	(314,623)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46,281	129,21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21	(1,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08,453)</u>	<u>(21,587,8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1,708,124)
償還公司債	(1,650,000)	(6,8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0	9,363,333
償還長期借款	(13,933,33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13)	2,27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29,000,000	5,979,3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182)	(4,361)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83,939	(242,0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4,7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75,111</u>	<u>6,865,159</u>
匯率影響數	<u>29,395</u>	<u>(34,9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1,539,804)</u>	<u>(8,557,55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9,269</u>	<u>13,663,2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09,465</u>	<u>\$ 5,105,7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49,847	1,087,613
減：資本化利息	133,241	134,26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116,606</u>	<u>953,34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4,016,417</u>	<u>14,015,497</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5,437,798</u>	<u>7,830,00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668,718)	(17,280,49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	(337,030)	(288,38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005,748)</u>	<u>(17,568,88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會計主管：郭鴻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獲原證期會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正式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造、銷售業務及其機器設備、原材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為製造高級精密產品藉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近來更不斷更新機器設備並與他國技術合作，以謀求邁向高效率、高精密之途徑，多元新產品將領導半導體產業跨入高科技新世紀。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4,071人及3,8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因無法分析原因認列為正商譽者，不再攤銷。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5~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二)租賃會計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者。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 1.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2.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依合約期限而定，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股份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並未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並未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9.30	99.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	107
銀行存款	614,678	497,810
短期票券	3,294,680	4,607,796
合計	\$ 3,909,465	5,105,713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9.30	99.9.3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110,636	250,260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0.9.30					
衍生性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 7,000,000	97.08.19~ 101.09.03	2.442%~2.464%	0.624%~0.85%	90天
99.9.30					
利率交換合約	\$ 8,800,000	97.08.19~ 101.09.03	2.40%~2.46%	0.49%~0.52%	90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表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01,342千元及34,874千元。

(三)存貨淨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製成品	\$ 7,825,624	3,634,520
減：備抵損失	(1,578,391)	-
小計	6,247,233	3,634,520
在製品	8,484,606	6,801,814
減：備抵損失	(2,498,875)	-
小計	5,985,731	6,801,814
原料	208,398	391,746
減：備抵損失	(194)	-
小計	208,204	391,746
託外加工料	183	198
合計	\$ 12,441,351	10,828,27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分別為跌價損失1,807,478千元及回升利益51,29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致淨變現價值減少而認列營業成本增加之金額為1,807,47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1,29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亦包括未分攤製造費用、直接人工1,163,656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9.30		100年前三季	99.9.30		99年前三季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115,669	100.00	7,906	107,844	100.00	2,902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78,097	100.00	19,110	49,769	100.00	18,058
培仁(股)公司	347,533	100.00	(32,572)	347,533	100.00	(909)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46,133	99.99	(857)	71,332	99.99	22,329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33,387	100.00	13,619	(38,770)	100.00	(45,955)
華亞科技(股)公司	12,009,140	29.65	(4,083,173)	17,411,287	29.81	(1,459,143)
亞美科技(股)公司	29,723	50.00	3,585	1,424,118	50.00	40,228
補丁科技(股)公司	87,618	71.43	7,993	92,559	71.43	(7,441)
小計	12,747,300		(4,064,389)	19,465,672		(1,429,931)
減：視為庫藏股之重分類						
－培仁(股)公司	(347,533)			(347,533)		
加：沖減應收關係人帳款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			38,770		
合計	\$ 12,399,767			19,156,909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培仁(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61,048千元及4,03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累計調整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數分別為144,820千元及239,483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認購華亞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計195,710千股，認購金額為4,403,468千元，因非按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權淨值增加55,140千元，業已增加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新增投資補丁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為100,000千元，持股71.43%，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補丁科技(股)公司因商譽而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為22,26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權益法認列南亞科技日本公司投資損失，致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負數38,770千元，因擬繼續支持該公司，故以對其應收帳款沖減轉列。
- (5)亞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辦理減資2,800,000千元，減資比率為82%，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辦理清算，截至報告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除華亞科技(股)公司係以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計算外，餘係採被投資公司之同期間自行結算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100.9.30	99.9.30
換算調整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3,288)	(770)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2,734)	(2,428)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4,456	5,835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2,447	(2,447)
	\$ 881	190

- 4.本公司與美光合資之公司—亞美科技(股)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29,723	1,444,912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	20,794
收入(含業外收入)	3,826	41,054
費用(含業外損失)	241	82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櫃)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100.9.30	99.9.30
華亞科技(股)公司	\$ 9,138,570	24,085,087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1.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 2.本公司因固定資產閒置未用轉列為其他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評價，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閒置資產產生之減損損失為107,809千元及66,001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機器設備	\$ 764,964	624,380
什項設備	6,066	8,233
減：累計折舊	(496,529)	(409,643)
累計減損	(274,501)	(177,423)
	\$ -	45,547

(六)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35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租金支出均為2,789千元已全數支付。
-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9.30	99.9.30
應付租賃款	\$ 312,664	318,7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90)	(6,120)
	\$ 306,174	312,664

預計一年內應付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100.9.30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金
100.10.1~101.9.30	\$ 6,490	3,719
101.10.1~102.9.30	6,882	3,719
102.10.1~103.9.30	7,298	3,719
103.10.1~104.9.30	7,738	3,719
104.10.1~105.9.30	8,206	3,719
105.10.1以後	276,050	67,862
	<u>\$ 312,664</u>	<u>86,457</u>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 利 權	技術合作費	合 計
		(其他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97,809	12,342,132	15,539,941
其 他	3,866	-	3,866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201,675</u>	<u>12,342,132</u>	<u>15,543,807</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01,674	12,342,132	15,543,806
單獨取得	317,240	-	317,240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518,914</u>	<u>12,342,132</u>	<u>15,861,046</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74,146	9,072,938	10,547,08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69,403	1,113,154	1,482,557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843,549</u>	<u>10,186,092</u>	<u>12,029,641</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66,683	10,548,902	12,515,58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20,137	1,088,431	1,508,568
其 他	2,617	-	2,617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389,437</u>	<u>11,637,333</u>	<u>14,026,770</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723,663</u>	<u>3,269,194</u>	<u>4,992,857</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358,126</u>	<u>2,156,040</u>	<u>3,514,166</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34,991</u>	<u>1,793,230</u>	<u>3,028,221</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129,477</u>	<u>704,799</u>	<u>1,834,276</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508,568千元及1,482,557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長期應收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修簽訂租賃合約，出租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民國一百零八年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續租選擇權，期間為每五年一次，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利決定是否續租；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美金50,000千元購買該全部租賃物（含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之選擇權。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不用支付上述租賃物租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3,010千元；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8,010千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出租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隱含利率為10.5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5,185,620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2,656,2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2,529,39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分別為211,477千元及222,418千元。
-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9.30		99.9.30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應收租賃款總額	\$ 429,330	4,004,963	429,330	4,434,29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67,865)	(1,463,442)	(283,848)	(1,731,307)
	\$ 161,465	2,541,521	145,482	2,702,985

預計一年內應收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100.9.30	
	<u>應收租賃款</u>	<u>應收租金(USD)</u>
100.10.1~101.9.30	\$ 429,330	1,990
101.10.1~102.9.30	429,330	1,990
102.10.1~103.9.30	429,330	1,990
103.10.1~104.9.30	429,330	1,990
104.10.1~105.9.30	429,330	1,990
105.10.1以後	<u>2,287,643</u>	<u>16,418</u>
	<u>\$ 4,434,293</u>	<u>26,368</u>

(九)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9.30	99.9.30
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	<u>\$ 19,245,549</u>	<u>17,293,513</u>
年利率區間	<u>-</u>	<u>0.57%~1.5%</u>

(十)應付公司債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9.30	99.9.3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440,000	13,27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202)</u>	<u>(7,934)</u>
	5,437,798	13,262,0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437,798)</u>	<u>(7,830,000)</u>
合計	<u>\$ -</u>	<u>5,432,066</u>

1.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0 千元	\$5,000,000 千元	\$6,000,000 千元
期末餘額	1,700,000 千元	1,700,000 千元	2,040,000 千元
一年內到期	1,700,000 千元	1,700,000 千元	2,040,000 千元
發行日	96.5.31	95.10.26	95.11.28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票面利率	單一券：2.29%	單一券：2.26%	單一券：2.30%
付息日	5月31日	10月26日	11月28日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 四年底各還本33%、33% ，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 四年底各還本33%、33% ，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 四年底各還本33%、33% ，第五年底還本3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公司債餘額，預計未來年度償還公司債之情形估計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10.1~101.9.30	<u>\$ 5,437,798</u>

(十一)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借款銀行</u>	<u>契約期間</u>	<u>用</u> <u>途</u>	<u>100.9.30</u>		<u>99.9.30</u>	
			<u>金</u> <u>額</u>	<u>年</u> <u>利率區間</u>	<u>金</u> <u>額</u>	<u>年</u> <u>利率區間</u>
台北富邦等13家	97.01.09~102.01.09	機器貸款	\$ 10,989,000	1.6842%	18,313,534	1.6327%
聯合貸款銀行						~1.6842%
(主辦銀行)						
兆豐等10家聯合	97.09.10~102.09.10	機器貸款	13,380,834	1.68421%	19,970,833	1.6327%
貸款銀行						~1.6842%
(主辦銀行)						
臺灣銀行等8家	98.11.09~104.01.28	機器貸款	17,970,750	2.000%	12,961,750	2.000%
聯合貸款銀行				~2.0505%		
(主辦銀行)						
台中商銀	99.02.26~102.02.26	信用貸款	750,000	1.626%	30,000	1509%
				~1.788%		~1.743%
中華開發銀行	99.09.14~102.11.26	信用貸款	1,000,000	1.84737%	-	-
				~1.99158%		
小計			44,090,584		51,276,1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16,417)		(14,015,497)	
合計			<u>\$ 30,074,167</u>		<u>\$ 37,260,620</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等十三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2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3,562,228千元及18,748,51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與兆豐銀行等十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0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7,679,819千元及22,781,868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與台灣銀行等八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18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六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撥款。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2,291,171千元及6,818,556千元。

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就年度財務報告則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或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向額度管理銀行說明，由額度管理銀行以書面說明或召開聯合授信銀行團會議之方式討論前述違反財務比率與規定之事項，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決議是否予以豁免，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最低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2)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上折舊及攤銷與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300%(含)以上。
- (3)最高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八日已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不符之限制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八日已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九十九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不符之限制規定，另，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經檢測未符合合約規定，已於期限內向銀行申請豁免。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與中華開發銀行簽約洽借額度10億元信用貸款合約，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三期平均償還。

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係自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於檢核日當年度六月底前改善，且於檢核日當年度八月底前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上，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借款存續期間內，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長庚醫療器材(股)公司、麥寮汽電(股)公司暨其關係企業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總數應不低於51%。

4.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10.1~101.9.30	\$ 14,016,417
101.10.1~102.9.30	18,956,983
102.10.1~103.9.30	7,522,708
103.10.1~104.9.30	<u>3,594,476</u>
合 計	<u>\$ 44,090,584</u>

(十二)退 休 金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77,325	352,64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6,741	26,22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99,460	90,681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一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99,146	385,840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一帳列"應付費用"	33,563	30,385

(十三)長期應付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付款科目餘額如下：

	<u>100.9.30</u>	<u>99.9.30</u>
乙 公 司	\$ -	194,246
丙 公 司	-	78,325
丁 公 司	119,257	46,1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u>(30,506)</u>	<u>(318,751)</u>
合 計	<u>\$ 88,751</u>	<u>-</u>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主係依契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支出，其屬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u>	<u>3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投資抵減	\$ 368,793	(533,223)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9,953)	31,603
存貨備抵	(307,271)	8,720
減損損失	(9,477)	(6,777)
退休金費用	(1,720)	(706)
虧損扣除	(3,893,538)	(642,910)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產生之財稅差異	103	10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7,228	5,927
未實現費用	3	6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674,725
備抵評價	<u>3,855,832</u>	<u>(537,52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u>	<u>-</u>

3.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4,910,971)	(846,26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690,946	243,088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4,684	(1,819)
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12,833)	(821)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	(19)
短期票券所得稅	-	31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	(336,782)
投資抵減增加數	-	(543,068)
所得稅核定差	374,230	-
所得稅財稅差異	(1,888)	348,489
備抵評價	3,855,832	(537,52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u>	<u>1,674,725</u>
所得稅費用	<u>\$ -</u>	<u>31</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9.30		99.9.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4,077,460	693,168	-	-
累計減損	155,425	26,422	111,252	18,913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產生之財稅差異	812	138	812	13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損失	110,636	18,808	250,260	42,544
投資抵減	4,127,878	4,127,878	425,956	425,956
未實現費用	1,576	268	4,884	830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9,481	3,312	-	-
備抵評價		<u>(4,869,994)</u>		<u>(474,067)</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314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	(84,197)	<u>(14,314)</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產生之財稅差異	\$ 94,328	16,036	95,140	16,174
退休金超限	406,967	69,184	389,096	66,146
虧損扣除	88,211,758	14,995,999	58,609,694	9,963,648
投資抵減	2,539,865	2,539,865	6,723,568	6,723,568
備抵評價		<u>(14,375,580)</u>		<u>(13,545,37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245,504</u>		<u>3,224,158</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性 質</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96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 4,127,878	100年
97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479,786	101年
98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1,213,320	102年
99年購置設備抵減	846,759	103年
	<u>\$ 6,667,743</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民國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92(核定數)	\$ 901,717	102
96(核定數)	4,645,702	106
97(申報數)	27,758,173	107
98(核定數)	19,525,230	108
99(申報數)	12,456,892	109
100(估列數)	22,924,044	110
	<u>\$ 88,211,758</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9.30</u>	<u>99.9.30</u>
未配盈餘屬86年(含)以前	\$ -	-
未配盈餘屬87年(含)以後	(54,262,408)	(15,220,876)
	<u>\$ (54,262,408)</u>	<u>(15,220,8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432</u>	<u>62,432</u>
	<u>99年度(實際)</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600,000千股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每股16.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234千股，民國九十九年底已預收股款3,089千元，其中溢價金額749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27,661千股，共計收股款426,386千元(含民國九十八年底預收股款111,133千元)，其中溢價金額149,775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

上述增資事項，本公司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而預收之股款計9,519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均保留4,0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另均保留4,100,000千元做為公司債轉換數額，實收股本分別為40,345,755千元及34,324,035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日期	標的證券種類	私募總股數 (千股)	私募每股價格 (元)	私募總金額
98.6.26	普通股	<u>1,000,000</u>	<u>12.22</u>	<u>12,220,000</u>

2.庫藏股票

股數單位：千股

項 目	100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6,870	-	-	6,870	\$ <u>347,533</u>

項 目	99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6,870	-	-	6,870	\$ <u>347,533</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培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分別為3.90元及21.15元。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額分別為403,458千股及343,19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均為0千元。

3.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0.9.30	99.9.30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14,107,000	10,490,320
員工認股權	981,972	514,769
長期投資產生者	2,835,671	2,795,951
	\$ 17,924,643	13,801,04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八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九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150,000單位、100,000單位、100,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50,000單位及70,000單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實際發行分別為147,000單位、99,500單位、98,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50,000單位及7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到期。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選擇權皆為酬勞性，其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151,457	\$ 25.36	193,570	24.61
本期給與	70,000	14.60	-	-
本期行使	-	-	(28,292)	15.41
本期沒收	(3,581)	24.66	(3,543)	29.32
期末流通在外	<u>217,876</u>	21.92	<u>161,735</u>	26.11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24,657</u>		<u>111,716</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截至100.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數 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0.9.30 可行使之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6.00	21,698	0.42年	16.00	21,698	16.00
29.90	70,103	1.71年	29.90	70,103	29.90
28.20	4,823	2.79年	28.20	4,823	28.20
37.80	4,420	3.54年	37.80	4,420	37.80
21.44	47,225	5.21年	21.44	23,613	21.44
14.60	69,607	7.48年	14.60	-	14.60

本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以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	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 %	0.26 %	0.13 %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107.28 %	93.80 %	84.87 %	42.15 %	53.79 %
無風險利率	1.875 %	2.25 %	2.00 %	2.01 %	0.9307 %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 21.90	19.20	15.30	1.50	5.91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	1,790,369	1,542,067	141,418	48,547	262,499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	-	-	873	4,733	57,038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	-	-	4,828	14,917	-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1,771千元及14,917千元。

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擬制性資訊：		
淨 損	\$ <u>(28,888,936)</u>	<u>(4,982,897)</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7.17)</u>	<u>(1.46)</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0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888,063)	(28,888,063)	4,027,638	(7.17)	(7.17)

	99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78,038)	(4,978,069)	3,415,531	(1.46)	(1.46)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處理時，本公司之擬制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0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888,063)	(28,888,063)	4,034,508	(7.16)	(7.16)

	99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78,038)	(4,978,069)	3,422,400	(1.45)	(1.45)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商品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9,465	3,316,316	593,149	5,105,713	4,663,838	441,8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5,889,065	-	5,889,065	11,229,145	-	11,229,1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826	-	520,826	338,169	-	338,169
存出保證金	1,473	-	-	2,657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6,569,106	-	6,569,106	8,546,453	-	8,546,4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437,798	5,453,114	-	13,262,066	13,070,87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090,584	-	44,090,584	51,276,117	-	51,276,117
長期應付款	88,751	-	88,751	-	-	-
存入保證金	116,013	-	-	152,66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615,896	-	55,615,896	22,771,331	-	22,771,3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110,636	-	110,636	250,260	-	250,26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長期借款因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 本公司所發行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公司債，於發行當時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即以浮動計息方式與公司債完全相同之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應付公司債之市價係以類似條件下之公司債市場利率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 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亦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利率確定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減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4.89%及50.21%係由其中二家客戶組成。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0%，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惟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畫，安排各項融資活動，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關係人尚可提供之資金融通金額為250億元，未動支短期借款額度為192億元，另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以不超過150億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982,906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科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南科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培仁(股)公司(培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南科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南科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南科德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上海公司(南科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補丁科技(股)公司(補丁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台塑勝高)	台灣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台塑石化)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南亞電路板)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塑膠)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華亞科技(股)公司(華亞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台灣化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台塑網)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南科美國	\$ 8,236,295	27.90	11,958,774	26.72
南科香港	93,863	0.32	286,229	0.64
南科日本	1,818,181	6.16	3,387,836	7.57
南科德國	2,420,307	8.20	2,860,984	6.39
南科上海	15,879	0.05	51,809	0.12
華亞科技	34,167	0.12	1,066	-
補丁科技	151,669	0.51	4,075	0.01
	<u>\$ 12,770,361</u>	<u>43.26</u>	<u>18,550,773</u>	<u>41.45</u>

本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0.9.30		99.9.30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南科美國	\$ 1,972,117	33.49	3,635,074	32.37
南科香港	44,105	0.75	15,930	0.14
南科日本	887,404	15.07	2,002,794	17.84
南科德國	367,080	6.23	594,368	5.29
南科上海	3,539	0.06	7,005	0.06
華亞科技	10	-	344	0.01
補丁科技	28,900	0.49	1,852	0.02
	<u>\$ 3,303,155</u>	<u>56.09</u>	<u>6,257,367</u>	<u>55.73</u>

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南科日本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起因主要銷售對象收款期限較長，而改為O/A180天；華亞科技為次月15日前外，其餘為O/A60天~90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對南科日本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負數轉列38,770千元，詳附註四(四)所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南科日本	\$ 55,253	4,830
補丁科技	<u>20,241</u>	<u>-</u>
小計	<u>75,494</u>	<u>4,830</u>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南科美國	(3,920)	95
南科日本	(23,191)	10,257
南科上海	<u>(444)</u>	<u>347</u>
小計	<u>(27,555)</u>	<u>10,699</u>
合 計	<u>\$ 47,939</u>	<u>15,529</u>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南亞塑膠	\$ 397,373	1.93	400,891	1.83
台塑勝高	759,407	3.68	496,607	2.27
華亞科技	14,153,175	68.60	16,312,184	74.40
南亞電路板	79,844	0.39	51,277	0.23
台塑網	<u>183,841</u>	<u>0.89</u>	<u>254,186</u>	<u>1.16</u>
	<u>\$ 15,573,640</u>	<u>75.49</u>	<u>17,515,145</u>	<u>79.8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u>100.9.30</u>		<u>99.9.30</u>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南亞塑膠	\$ 52,735	0.80	52,316	0.61
台塑勝高	87,220	1.33	164,600	1.93
華亞科技	3,124,715	47.57	3,505,516	41.02
南亞電路板	13,180	0.20	5,321	0.06
台塑網	<u>8,690</u>	<u>0.13</u>	<u>49,477</u>	<u>0.58</u>
	<u>\$ 3,286,540</u>	<u>50.03</u>	<u>3,777,230</u>	<u>44.20</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開關係人除華亞科技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付款及台塑勝高為O/A60天付款外，其餘付款期間為次月15日前付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 委外加工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委外託工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福懋科技	\$ 5,814,102	4,417,056

本公司對關係人委外加工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0.9.30	99.9.30
福懋科技	\$ 1,305,980	1,024,405

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內付款。

4.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培 仁	100.01.01	\$ 350,000	350,000	1.165%~ 1.352%	3,304	388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灣塑膠	100.06.24	\$ 26,200,000	23,500,000	1.165%~ 1.352%	189,857	27,473
南亞塑膠	100.09.30	16,500,000	16,500,000	1.165%~ 1.352%	108,724	15,090
台灣化學	100.09.15	7,700,000	7,700,000	1.165%~ 1.352%	43,581	7,146
台塑石化	100.09.26	6,500,000	6,500,000	1.165%~ 1.352%	16,235	3,976
			\$ 54,200,000		358,397	53,685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培仁	99.01.22	\$ 459,300	-	0.998%	50	-

99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灣塑膠	99.07.26	\$ 3,500,000	3,500,000	1.062%~ 1.066%	6,836	3,056
南亞塑膠	99.08.30	13,333,500	13,333,500	0.994%~ 1.066%	55,135	11,640
台灣化學	99.03.31	1,500,000	1,500,000	0.998%~ 1.066%	7,863	1,310
台塑石化	99.04.23	3,000,000	3,000,000	0.998%~ 1.066%	13,912	2,619
南亞電路板	99.01.01	6,622,100	367,400	0.994%~ 1.066%	9,377	320
			\$ 21,700,900		93,123	18,94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資金融通期末應收(付)利息，列入「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土地及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因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遞延貸項，機器設備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均為60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轉列遞延貸項分別為103,776千元及104,587千元，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6.租 賃

- (1)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八)。
- (2)本公司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南亞塑膠	\$ <u>64,014</u>	<u>60,496</u>

7.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電力、圳水設備使用及代墊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100.9.30	99.9.30
華亞科技	\$ 8,973	6,198
福懋科技	-	186,489
	\$ <u>8,973</u>	<u>192,687</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服務支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南科德國	\$ 2,693	3,262
南科上海	10,617	7,351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415,813	453,990
	\$ 429,123	464,603

本公司因服務支出所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100.9.30	99.9.30
南科上海	\$ 1,553	664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48,188	20,297
	\$ 49,741	20,961

8. 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 (1) 本公司與華亞科技及Micron Technology, Inc. (Micron) 簽訂供應合約(Supply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及Micron須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購買華亞科技所有晶圓產出，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合約終止。
- (2) 本公司與華亞科技及Micron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Micron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終止。
- (3) 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 (4) 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機台重置改造合約(Tool Repurpose Agreement for 68-50nm Process Nodes)，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部份土地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之外勞保證金額及進口提貨保證金額分別為49,390千元及235,929千元。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77,477千元及2,188,566千元。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美國Rambus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記憶體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日本NEC公司等提起宣示判決，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移審至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本訴訟係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而提起，並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六)美國Tessera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作出有利本公司等被告並未侵害Tessera專利之終判決定後，Tessera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作出確認本公司未侵權之判決，Tessera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妥善處理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七)由美國LSI與AGERE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之訴訟，該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中按原告請求撤銷本訴訟案。本案撤銷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八)美國On Semiconductor與Semiconductor Components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和解。和解條件內容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美國Advanced Data Access, L.L.C.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十)日本爾必達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向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分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72,043	843,843	2,815,886	1,607,226	688,721	2,295,947
勞健保費用		127,515	47,023	174,538	88,573	66,238	154,811
退休金費用		88,605	37,596	126,201	80,895	36,014	116,909
其他用人費用		52,939	16,115	69,054	51,664	16,495	68,159
折舊費用		12,367,334	247,111	12,614,445	10,334,641	267,764	10,602,405
攤銷費用		438,145	1,090,080	1,528,225	386,509	1,114,804	1,501,313

(二)本公司未來財務計畫：

- 1.籌資計畫：截至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借款額度尚有192億元可供動用外，並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 2.提升製程技術與產品多樣化：本公司目前主要量產技術為42奈米製程，另30奈米製程技術也已開始投入試產，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投入下世代製程技術的開發，未來生產成本可有效降低。另外，本公司在高階伺服器用產品、消費及通訊用低功率產品等方面皆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的模式，未來成長可期。相信在技術及產品多樣化後，營運能穩定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不因前述計畫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0,114	30.5060	273,828	31.3300
日幣	2,247,086	0.3979	5,965,655	0.3734
歐元	1,625	41.3650	4,678	42.550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6,352	30.5060	5,031	31.3300
日幣	83,908	0.3979	-	-
港幣	11,799	3.9100	17,723	4.025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3,010	30.5060	261,005	31.3300
日幣	3,234,882	0.3979	2,758,439	0.3734
歐元	2,146	41.3650	3,374	42.55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動支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培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000	350,000	350,000	1.165%~1.352%	註一 2	-	子公司資金融通	-	-	-	註二	淨值50%(1,903,079千元)但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為淨值40%(1,522,463千元)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及關係人，淨值25%(951,540千元)；無業務往來及非關係人，淨值20%(761,232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115,669	100.00	115,669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097	100.00	78,097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	-	100.00	-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46,133	99.99	46,133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33,387	100.00	33,387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6,291	12,009,140	29.65	9,138,570	-
"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85	29,723	50.00	29,723	-
"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87,618	71.43	87,61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236,295)	27.90 %	O/A 60天~90天	-	-	1,972,117	33.49 %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18,181)	6.16 %	O/A 180天	-	-	887,404	15.07 %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20,307)	8.20 %	O/A 60天~90天	-	-	367,080	6.23 %	-
"	補丁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1,669)	0.51 %	O/A 60天~90天	-	-	28,900	0.49 %	-
"	台塑勝高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59,407	3.68 %	O/A 60天	-	-	(87,220)	1.33 %	-
"	華亞科技(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153,175	68.60 %	月結60天	-	-	(3,124,715)	47.57 %	-
"	台塑網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183,841	0.89 %	次月15日前付款	-	-	(8,690)	0.13 %	-
"	南亞塑膠(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397,373	1.93 %	次月15日前付款	-	-	(52,735)	0.80 %	-
"	福懋科技(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託外加工	5,814,102	-	月結60天	-	-	(1,305,980)	- %	(註1)

(註1)期末應付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1,972,117	4.30	-	-	915,406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887,404	2.26	-	-	292,021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367,080	7.89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七)說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	經營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20,392	20,392	2	100.00%	115,669	7,906	7,906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laware)	美國	半導體產品設計	36,005	36,005	-	100.00%	78,097	19,110	19,110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75,348	175,348	480	100.00%	-	(32,572)	(32,572)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Nanya Technology (HK)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經營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66,271	66,271	20	99.99%	46,133	(857)	(857)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Nanya Technology Japan)	日本	經營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20,161	20,161	1	100.00%	33,387	13,619	13,619	-
"	華亞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22,631,382	22,631,382	1,376,291	29.65%	12,009,140	(14,975,372)	(4,083,173)	-
本公司	亞美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297,850	297,850	29,785	50.00%	29,723	7,170	3,585	-
"	補丁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產品設計	100,000	100,000	5,000	71.43%	87,618	11,189	7,993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Nanya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0,056	30,056	-	100.00%	48,224	4,936	4,936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1,956	31,956	-	100.00%	9,052	(611)	(611)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143,966	143,966	9,018	0.19%	74,242	(14,975,372)	(29,101)	-
"	補丁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產品設計	-	502	-	-%	-	11,189	(21)	-

下列2~10依規定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資訊。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70	26,792	0.17	26,792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股票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0	230,732	0.43	230,732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公司股票	同為南亞科技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18	74,242	0.19	59,88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224	100.00	48,224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52	100.00	9,052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236,295	100.00 %	-	-	-	(1,972,117)	100.00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18,181	100.00 %	-	-	-	(887,404)	100.00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20,307	100.00 %	-	-	-	(367,080)	100.00 %	-	
補丁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1,669	100.00 %	-	-	-	(28,900)	100.00 %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半導體相關設備等商品進出口	USD 985	註1	30,048	-	-	30,048 註2	100 %	(611) 註3	9,05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048	30,048	2,283,695 註4

註1：透過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轉投資。

註2：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美元對新台幣元匯率為USD1：NTD30.506

註3：係以其自結報表認列其損益。

註4：係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